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年)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重大决策项目基本概况	3
一、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3
二、重大决策事项类别	3
三、重大决策实施单位	3
四、评估单位	6
五、风险评估事项	8
六、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8
七、评估原则	11
八、评估依据	12
第二章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	15
一、评估方法	15
二、评估过程	16
第三章风险调查及各方意见采纳	19
一、利益相关者识别	19
二、调查方法	19
三、调查内容	19
四、调查过程	19
五、《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评估	31
六、调查结果及各方意见情况	47
第四章社会稳定风险识别	52
一、就业与经济风险	52
二、环境与生态风险	53
三、土地利用风险	53
四、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54
五、媒体舆情	55
第五章重大决策事项初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估计	58
一、初始单因素风险估计	58
二、综合风险指数	61
三、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62
第六章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64

一、就业与经济风险化解措施	64
二、环境与生态风险化解措施	64
三、土地利用风险化解措施	65
四、社会稳定风险化解措施	66
五、媒体舆情风险化解措施	67
七、应急预案	71
第七章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76
一、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评估	76
二、采取措施后单因素风险程度变化	78
三、采取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	81
四、采取措施后综合风险等级	82
第八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及建议	83
一、主要风险因素	83
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结论	84
三、风险等级	85
四、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建议	85

前言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及《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津党办发〔2021〕19号）要求，凡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做出决策前，须对重大事项实施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强化防范和控制措施。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涵盖青光镇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是促进青光镇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规划的区域范围为青光镇镇域总面积41.79平方公里，包含青光村、韩家墅村、杨家嘴村、刘码头村、李房子村、铁锅店村和红光农场。本次规划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受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委托，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京咨华夏天津分公司”）对《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接到委托任务后，京咨华夏天津分公司成立项目组，制定工作方案，进行了资料调查、公告公示、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风险调查工作。项目组在风险调查基础上，结合风险因素对照表，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识别，形成了初步的风险因素识别表，并提出了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在项目调研和初步风险评估基础上，项目组组织政策法规、规划、环境保护、公共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召开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组有关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情况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质询和讨论，对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全面的评估论证，经与会专家共同讨论和研究，确定该项目的最终风险因素识别表，完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并对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各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进行了评估，最终完成《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决策实施单位以《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为附件，发函征求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网信等部门的意见。

综上，京咨华夏天津分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现呈请有关部门审查。

第一章重大决策项目基本概况

一、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二、重大决策事项类别

重大工程项目 重大决策制定 其他重大决策

三、重大决策实施单位

（一）单位名称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

（二）主要职能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2、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3、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对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日常联系指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4、负责本镇统一战线工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联系辖区统一战线成员，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基层

商会组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等完善职能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外人士思想引领，发现培养代表人士。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网络，落实责任制。

5、根据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辖区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服务。

6、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促进的政策和措施，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劳动力就业失业调查统计、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协调等服务工作。

7、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8、开展本辖区综合执法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和制止；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查处；属于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对涉及多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应当协调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9、配合规划资源部门做好涉及本行政区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就事关群众利益的社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参与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提出意见，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10、加强对土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

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负责镇国土空间规划具体工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调解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本行政区域内三条控制线划定和管理工作负总责。审核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

11、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房屋摸底排查、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及应急处置等具体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相关工作。协助住房建设等部门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改造工作。

12、支持、配合供热单位进行供热设施改造和入户抢修。

13、在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

14、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配合处置及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15、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6、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进辖区平安建设，动员、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共同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保障辖区公共安全。

17、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对本镇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辖区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18、办理本辖区的征兵工作，组织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并报批应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组织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对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

19、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

20、做好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工作。加强农村低收入困难群体兜底保障。

21、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

四、评估单位

（一）单位基本信息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为拓展天津地区业务，于2023年7月4日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与怒江道交口西北侧美年广场4-908。

分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许可项目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凭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开展经营）；一般项目包括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可依托总公司资质与资源，为天津地区客户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

（二）总公司资质与资源支撑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分公司的总公司，是具备全国性服务能力的专业化咨询机构，其核心资信与业绩为天津分公

司的业务开展提供坚实支撑：

1、权威资质认证

总公司拥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甲级专业资信（涵盖市政公用工程、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公路、建筑、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等多个专业）及甲级PPP专项资信（证书编号：甲012022030036），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认证，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评定，具备承接各类重大项目咨询的资质基础。

2、丰富业务经验

总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深耕固定资产投资咨询领域，在规划策划、立项咨询、能评、稳评、交评、PPP咨询、投融资服务等全流程业务中积累了深厚经验，完成多项国家级重大课题，业务辐射全国，在湖北、河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广东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服务覆盖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态建设、市政工程、能源项目等领域。

3、专业资源优势

总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80余人，整合内外部专家资源搭建专家平台，涵盖500余名行业专家，其中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入库评审专家8名，PPP入库专家6名，高级职称专家200余人，可为项目提供权威技术支持。

4、政企合作基础

总公司已入围北京、天津、河南、海南、内蒙古等多地政府和企业投资咨询机构库，服务案例包括北京市朝阳区、顺义区、海淀区等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商丘市“十四五”专项规划、郑州市生态建设评估

等百余个政企项目，具备成熟的政府项目服务经验与合规操作能力。

（三）分公司服务能力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作为总公司在天津地区的业务延伸，全面共享总公司的资质、专家库、技术经验及项目资源，可依托总公司的甲级资信与全国性服务经验，结合天津本地政策与项目特点，为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决策项目等提供合规、专业的稳评及全流程咨询服务，确保服务质量与总公司标准一致。

五、风险评估事项

（一）评估要求

根据国家、天津市和北辰区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一）评估事项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作为决策实施单位，委托京咨华夏天津分公司对该《规划》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六、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规划名称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二）规划背景

为更好地谋划青光镇未来产业发展，依据相关上位规划，结合生态

环保规定及民计民生等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在国家层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实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升级；市级层面，衔接天津市“十项行动”，尤其是乡村振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行动，响应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目标，需结合青光镇近郊区位特点，助力城乡融合与产业提质；区级层面，北辰区正构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引擎”格局，明确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布局，青光镇需承接区级规划，找准产业定位；镇级层面，青光镇虽具备交通区位优势及农业、工业、服务业基础，但存在产业体系单一、产品附加值低、空间集聚不足等瓶颈。同时，面临区域协同发展、政策支持等机遇，需通过规划明确三产方向，破解发展难题，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划》由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组织，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其征求意见稿已在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四）规划范围

青光镇镇域总面积41.79平方公里，包含青光村、韩家墅村、杨家嘴村、刘码头村、李房子村、铁锅店村和红光农场。

（五）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背景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天津市、北辰区整体规划布局的大背景下，青光镇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本规划旨在充分挖掘青光镇的资源与区位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为将青光镇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功能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公共服务完善的新型城镇，提升镇域综合竞争力。

3、产业现状分析

青光镇目前已形成了医药医疗、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家具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集群。然而，产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如部分产业层次较低、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间协同效应有待提升等。同时，镇内还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用地，农业发展以传统种植养殖为主，现代化、产业化水平亟待提高。

4、产业体系构建

农业现代化：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做大做强种业、奶牛、果蔬、水产四大优势产业。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升农业附加值。打造优质种养殖种源基地，培育特色农业项目，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促进农文旅融合。

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产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竞争力。对现有工业园区进行改造升级，完善基础设施配

套，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实现产业集聚发展。

现代服务业提升：依托青光镇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同时，结合示范小城镇建设，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低空休闲文化基地，突出“航空主题+全民健身”业态；建设新型文化商业街区，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5、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青光镇产业现状分布情况，结合青光镇的用地及路网情况，围绕主导产业，打造“1+1+2+3”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城：青光新市镇。

一带：滨河生态发展带

两镇：红光云农小镇、生态田园小镇

三基地：韩家墅智创产业基地、青光乡村振兴产业基地、联东谷川智造产业基地。

6、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将从政策支持、资金保障、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政府将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吸引企业投资；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重点产业和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持续完善交通、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优化营商环境。

七、评估原则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规划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

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客观性原则：评估过程中要保持客观公正，避免主观臆断和偏见。

科学性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模型进行评估，基于充分的数据和事实。

可操作性原则：评估方法和程序要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实际运用。

综合性原则：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全面评估社会稳定风险。

公开透明原则：评估过程和结果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八、评估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2〕2号）；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地方性法规及规章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津党办发〔2021〕

19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划等五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38号）

《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北辰政发〔2021〕10号）

《关于公布北辰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北辰政办发〔2025〕2号）

3、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3）；

《全国乡村重点产业指导目录（2021年版）》（农产综函〔2021〕41号）；

《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令第32号）；

3、规划及专项文件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

《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1-2025年）》；

《天津市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天津市北辰区工业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

《北辰区制造业强区高质量倍增行动方案》；

《北辰区青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二章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

一、评估方法

根据《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本次评估实际情况，《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基础调查方法

资料调查：通过搜集规划相关的政策文件、同类产业规划案例等文献，梳理规划背景、依据及潜在关联风险，为风险识别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现场调查：实地走访青光镇规划涉及区域，了解产业布局、土地现状、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直观掌握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现场因素。

公告公示：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评估事项及反馈途径，广泛收集社会公众意见，保障公众参与权。

问卷调查：针对规划涉及的当地居民、企业代表等特定群体设计问卷，量化收集对规划实施的态度、担忧及诉求，为风险分析提供量化依据。

（二）专家论证方法

头脑风暴法：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集中研讨，充分激发专家经验与视野，全面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因素。

专家判断法：由专家对已识别的风险因素进行定量研判，明确各风

险发生的概率（高、中、低）及影响程度（重大、较大、一般、较小、微小），为确定风险等级提供专业依据。

（三）风险分析与等级判定方法

风险坐标图法：以“风险发生可能性”为横轴、“风险影响程度”为纵轴绘制坐标图，将专家判断的风险因素定位在坐标相应象限，直观划分风险等级（高、中、低），使风险研判可视化、标准化。

文献及案例分析法：通过分析同类产业规划的历史风险案例及文献资料，借鉴其风险发生规律及处置经验，增强本次评估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四）综合评价方法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定性分析风险因素的性质、成因及关联关系；定量分析风险发生概率、影响范围及损失程度，最终形成综合风险结论。

上述方法均围绕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旨 在全面识别风险、科学判定等级、提出防范措施，符合《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风险评估“全面、科学、规范”的核心要求。

二、评估过程

该决策事项的评估过程主要包括：调查和识别风险因素、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评价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等。

（一）成立评估小组

成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小组，明确组织结构、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进度、工作方法和要求。

评估小组由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牵头，吸纳区各相关委办局、专业领域专家学者及评估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统筹推进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收集和审阅相关资料

组织人员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审阅规划编制单位提供的《规划》及其他过程资料，收集编制评估报告所需支撑性文件、编制依据、同类或类似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资料等。

（三）制定评估方案

评估单位与决策实施单位共同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工作方法和要求，拟征询意见对象及方法。

（四）调查并充分听取意见

结合重大决策事项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开展公众调查，向该决策事项实施所涉及的相关利益群体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同时通过网络了解该决策的媒体舆情导向。

根据本规划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网络公示广泛征求各单位和群众的诉求和意见，获取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一手资料。

（五）全面评估论证

根据天津市政府关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对《规划》发布后潜在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评判等内容逐项进行全面评估论证。

（六）召开评估论证会

组织召开该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邀请政策法

规、规划、环境保护、公共管理、法律等方面等面向的5位专家，对该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各方意见，围绕该决策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估论证；对于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矛盾冲突的概率、负面影响程度作出评估预测。

（七）确定风险等级

参考国家和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的相关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对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做出客观评判，确定决策社会稳定风险的等级。

（八）编制评估报告

在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全面评估论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天津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章风险调查及各方意见采纳

一、利益相关者识别

对该事项可能涉及的利益相关者进行梳理分析，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利益相关者为北辰区青光镇域内全体居民及企事业单位。

二、调查方法

评估单位主要通过资料调查、公示公告、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等方式了解利益相关者意见和诉求。

三、调查内容

针对《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重点聚焦于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四个方面，结合本规划，运用收集整理现有资料、相关会议及意见征询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向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及社会公众征求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开展风险调查，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和社会稳定性。

四、调查过程

1、资料收集

（1）收集与该事项相关的国家、天津市或行业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政策性文件及规划文件等。

（2）收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青光镇社会经济情况及“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规划文本及反馈修改情况、《天津市

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专家论证结论和政府相关部门回函情况等。

(3) 收集《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及附件，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产业项目环评准入标准等；收集《天津市北辰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北辰区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

2、青光镇社会经济情况及“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1) 社会经济现状与产业基础

①人口与地域特征

截至2022年末，青光镇户籍人口29752人，镇域面积48平方公里，下辖6个行政村和1个社区。作为传统农业镇，其产业结构正从“农业主导”向“三产融合”转型，2024年，镇本级税收收入7994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6亿元。

②产业结构与特色经济

农业现代化：青光镇农业发展基础扎实、融合态势凸显。全镇农林用地达2122.54公顷，耕地、园地占比超27%，是天津蔬菜保供基地与水果之乡，耕地多分布于青光村及子牙河沿岸。土地利用率高，青盛河畔建成设施大棚、稻蟹混养等项目。设施农业完善，投1400万元建千亩大棚区，夯实保供基础。农旅融合见成效，两项目产值1200万元，还依托海吉星推进农贸物流，延伸产业链。

工业提质增效：形成了以电动自行车制造、家具制造为主，包装制造、机械加工等产业辅助的工业基础。青光镇三大主要产业载体内现有生产经营性企业98家，其中青光乡村振兴产业基地45家，韩家墅智创产业基地42家，谷川高科青光产业园11家。

文旅融合突破：青光镇服务业以农旅融合为核心，发展态势良好。依托农业资源培育近郊旅游项目，拥有青盛河畔农庄、墅外桃源生态观光园等，其中韩家墅村2021年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墅外桃源”成市民节假日打卡地标，累计接待80万人次，2022年收入超600万元。青光村纳入天津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3300亩青盛河畔农庄，以精品设施农业为基础推进“三产”融合，近郊旅游业已形成一定知名度，产业带动效应显著。

③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

交通网络便捷，外环线、津霸公路、国道104穿镇而过，距天津滨海国际机场25公里，京津塘高速公路13公里。

民生工程持续推进：2024年完成杨家嘴村、李家房子村还迁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建设，新增充电端口920个；启动青光村、郝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完成21户危房改造。

（2）“十四五”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

①产业发展战略落地

构建以子牙河生态带为轴，推进青光新城建设，打造韩家墅、杨家嘴特色小镇及现代农业、文旅、智能制造基地。

招商引资成效显著：2023年新注册市场主体1353家，签约项目11个，其中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47个（北京10个、河北37个）。重点推进天锻都市产业园、联创京津智造园等项目，盘活工业厂房20万平米，导入总部经济、先进制造研发等业态。

②生态治理与可持续发展

严格环境监管：2024年3-10月检查企业275家次，整改问题180条，推动55家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

生态项目加速推进：启动子牙河“一环十一园”公园规划，实施生态共生家园EOD综合开发项目，首期地块进场开发。全镇PM2.5浓度同比改善6.8%，优良天数增加34天。

③城乡融合与公共服务提升

土地资源优化：李家房子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获批，规划建设住宅、商业及绿地，完善教育、医疗配套。

教育医疗提质：引进市区内优质教育资源，填补示范镇教育资源缺失；基层医疗机构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全覆盖。

④乡村振兴与社会治理

韩家墅村通过“三权分置”改革，整合3000亩农地发展规模化经营，村集体总资产超19亿元，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社会治理精细化：建立“1+6+N”基层治理体系，2023年排查化解矛盾隐患1.7万件，重点人员进京“零非访”。

（3）挑战与未来方向

①现存短板

产业能级待提升：传统制造业占比仍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较小。

土地资源约束：工业用地开发强度接近上限，需通过低效用地盘活释放发展空间。

公共服务均衡性不足：优质教育、医疗资源集中于镇中心，偏远村落配套仍需完善。

②未来重点任务

生态优先：深化子牙河流域综合治理，推进滨河EOD生态园开发，打造集“田园+康养+文旅”为一体的特色康养小镇。

城乡融合：加快青光新市镇建设，运用“房地产+”模式，打造集人、产、城、文、教、体、品质生活融于一体的新型城镇。

民生改善：教育服务方面，建设2所完全中学，3所小学，积极引入K12教育和市区优质教育资源。

产业升级：依托谷川高科智造产业基地、韩家墅智创产业基地产业载体，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需求，优先搭建与高端装备制造企业需求相匹配的产业化研发平台和成果转化孵化基地。

（4）总结

青光镇在“十四五”期间通过产业转型、生态治理和民生保障协同推进，已形成“农业做精、工业做强、三产做优”的发展格局。未来需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破解土地资源瓶颈，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城郊型高质量发展样板。

3、公告

（1）《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公告

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8日-8月8日，通过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官网政民互动专栏发布公告，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向社会进行公告。



图3.1公告截图

(2)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

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和评估单位共同于2025年8月4日-8月14日，通过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官网政民互动专栏，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图3.2公众参与截图

4、问卷调查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问卷调查采取网上不记名形式，由青光镇政府协助通过政务平台、社区公告、网格群等渠道宣传推广，面向规划涉及区域公众收集意见，确保调研覆盖广泛、反馈真实。



图3.3问卷宣传海报

5、网络搜索

将“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作为关键词，进入百度、360、今日头条等主流搜索引擎搜索。

（1）百度搜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Baidu search results page. The query entered is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The top result is a red link titled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北辰...)" with a "官方" (Official) badge. Below it is a snippet of text from the document, mentioning the planning period from 2025 to 2035, the overall plan, and the industrial layout plan. Other search results include links to the "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天津市北辰区2035年发展规划", "天津市北辰区2008年政府工作报告", "天津市中国共产党机关行业企业排名统计报告", and "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北辰区各类保护...)".

图3.4百度搜索截图

（2）360搜索



图3.5 360搜索截图

(3) 头条搜索



图3.6头条搜索截图

6、稳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

为全面识别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充分吸纳公众意见以提升评估的客观性和针对性，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和评估单位共同于2025年8月15日-8月24日，通过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官网政民互动专栏，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图3.7稳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截图

7、专家论证

2025年8月13日，评估单位邀请社会专家以函审方式，结合前期调研和初步风险分析，对《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这一决策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风险识别。

2025年8月15日，项目组邀请政策法规、规划、环境保护、公共管理、法律等领域的5位专家召开论证会，针对该规划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展开深入研讨。

8、意见征询

青光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日，以发函的形式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向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规自局、发改委、农委、文旅局、商务局征求意见。

青光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5日，以发函形式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向区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网信等部门征求意见。

青光镇人民政府两次发函，旨在依托各部门专业职能，分别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及配套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广泛吸纳意见。函件重点围绕规划及评估涉及的社会治安、资金保障、生态保护、应急处置、群众诉求回应、网络舆情管控等关键领域细化完善内容，确保风险评估全面覆盖规划实施各环节，为后续风险防范措施落地提供多部门协同支撑，进而提升规划科学性与风险防控有效性。

五、《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控性评估

（一）《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分析

1、权限合法

2025年4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北辰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明确，该规划由青光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属于其法定权限范围，符合北辰区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权责划分。

2、规划衔接合法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在编制过程中，构建了与多级、多领域规划的系统性衔接体系，全面呼应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

在市级层面，严格对接《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战略导向，遵循《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刚性管控要求，产业用地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与《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协同，将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列为核心产业，契合全市工业升级方向；同步衔接《天津市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1-2025年）》，在韩家墅村农旅融合、设施农业发展等领域落实乡村振兴部署；呼应《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将生态廊道建设、污染防治纳入产业园区规划，确保绿色发展底线。

在区级层面，深度衔接《天津市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产业强区”战略，与《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空间布局上同频，产业园区选址、基础设施配套均符合区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对标《

北辰区工业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北辰区制造业强区高质量倍增行动方案》，细化产业升级路径，明确本地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链延伸等具体举措，承接区级工业发展任务。

在镇级层面，将产业发展与城镇功能布局、公共服务配套、生态保护修复等内容有机融合，形成“产业-空间-民生”协同推进的规划闭环。

综上，该规划通过与市级战略规划、国土空间及产业专项规划，区级发展规划、国土空间及工业规划，以及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全面衔接，实现了从宏观到微观的层层落地，确保在规划目标、空间布局、产业方向、生态保护等核心领域与上位及专项规划要求高度一致，构建了协调统一的规划体系。各产业规划布局详见图3-8青光镇产业总体空间布局、图3-9青光镇农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图3-10青光镇工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图3-11青光镇服务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图3.8青光镇产业总体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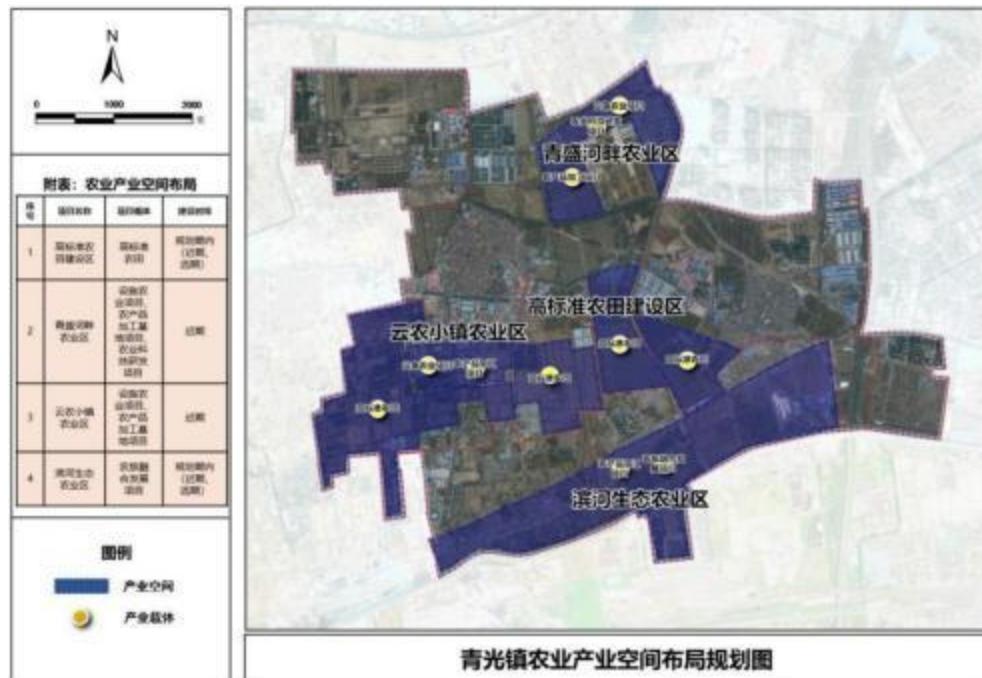


图3.9青光镇农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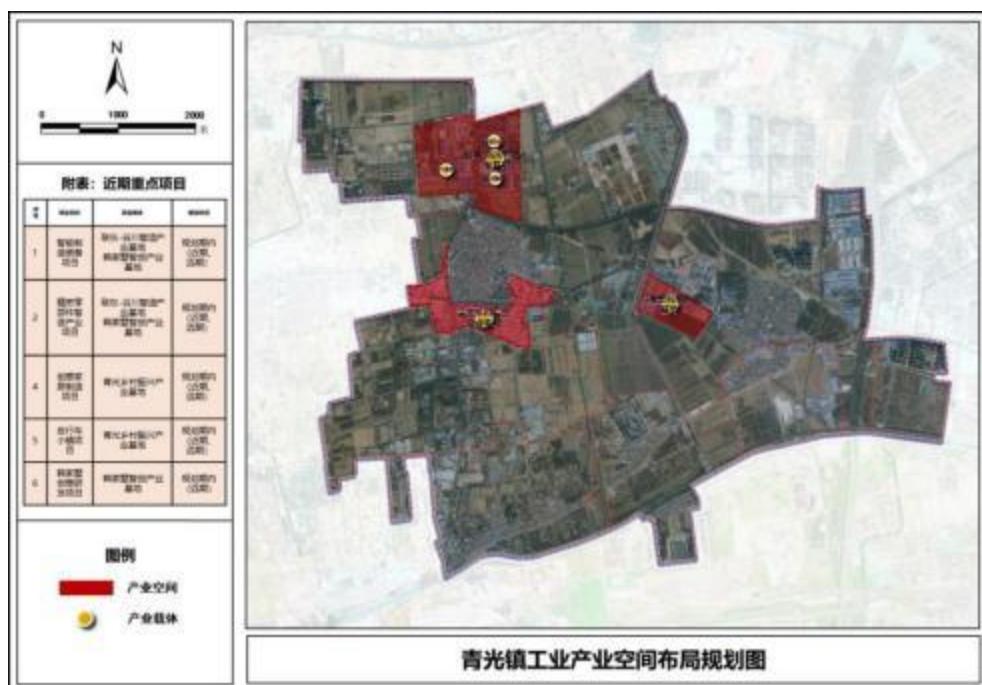


图3.10青光镇工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图3.11青光镇服务业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4、法律法规依据充分

《规划》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产业规划编制的法定权限与程序要求，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土地用途管制、征收补偿等规定，确保产业用地布局合规；呼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保护要求，明确污染防控标准，在法律框架内清晰界定产业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及实施路径，法律依据全面且具体。

5、程序履行合规

根据《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北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承办单位已依法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程序环节完整且符合规定，保障了规划制定的规范性。

综上，本次《规划》在权限、规划衔接、法律法规依据及程序履行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

（二）《规划》实施的合理性评估

青光镇原有产业布局的形成与发展，既依托于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区位交通条件等客观基础，也受到不同历史阶段经济政策导向的影响。对其合理性进行评估，需从历史适应性、经济支撑力、生态协调性及区域协同性四个维度展开，进而为新《规划》的实施提供逻辑支撑。

1、原有产业布局的历史合理性

青光镇地处北辰区西部，紧邻中心城区，津霸公路、津同公路等交通干线穿境而过，且拥有子牙河沿岸的土地资源与农业基础，这为早期产业布局奠定了客观条件。

从历史发展看，原有产业布局呈现“以传统制造业为骨架、农业为基底”的特征：一方面，依托交通优势发展了小型机械加工、金属制品等产业，形成青光村、杨家嘴村的五金加工集群等分散式的村级工业点；另一方面，基于耕地资源，以韩家墅村、铁锅庄村为核心发展粮食种植、蔬菜大棚等传统农业，成为区域重要的农产品供应基地。

这种布局在特定阶段具有合理性：其一，契合改革开放后“村村点火、户户冒烟”的乡村工业化浪潮，通过低成本土地与劳动力吸引了初期投资，解决了本地就业问题；其二，传统农业布局与当时“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导向一致，依托近郊区位为天津市区提供了鲜活农产品，形成“近郊农业—城市供应”的稳定链条。

2、原有产业布局的现实局限性

随着天津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城市定位升级及北辰区“产业强区”战略推进，原有产业布局的不合理性逐渐凸显，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产业结构层次偏低，抗风险能力弱

原有制造业以低端加工为主，缺乏核心技术与品牌优势，且企业规模小、布局分散，难以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近年来，受环保政策收紧、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部分企业因产能落后被淘汰，导致局部区域出现厂房闲置、就业岗位流失等问题。

（2）空间布局散乱，资源利用效率低

村级工业点与居住区、农田交错分布，既导致土地集约利用不，又因缺乏统一规划引发“邻避效应”一部分村落工业点与住宅距离过近，存在噪声、粉尘污染隐患。同时，农业生产以散户经营为主，缺乏规模化、标准化设施，与韩家墅村等区域“农文旅融合”的市场需求脱节。

（3）与上位规划衔接不足，区域协同性差

原有产业布局多由村级自主决策，未充分对接天津市“智能制造”乡村振兴等战略导向：例如，分散的工业点未纳入全市“1+3+4”（即1个国家级经开区、3个市级高新区、4个重点产业集群）的工业布局体系，难以承接高端产业转移；传统农业未与北辰区“都市型农业”规划衔接，错失了与市区文旅消费市场对接的机遇。

3、新《规划》对原有布局的优化逻辑

新《规划》提出“高端装备制造、乡村振兴产业”为主导的发展方向，
，并非对原有布局的全盘否定，而是基于现实局限的针对性优化，其合
理性体现在三个维度：

（1）产业升级的延续性

针对原有制造业基础，《规划》提出“联东-谷川智造产业基地”等载体，通过“腾笼换鸟”将分散的低端加工企业整合入园，引入智能装备、精密部件等高端业态，实现“传统制造—先进制造”的转型。这一调整既保留了区域工业基因，又契合《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2022-2035年）》中“向北辰区倾斜高端制造项目”的要求。

（2）空间重构的集约性

《规划》依托“青光乡村振兴产业基地”“铁锅店物流园”等集中载体，将原有散乱的工业点、低效农田整合为“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生态廊道”的有序空间结构：产业用地容积率提升至1.2以上，土地利用效率翻倍；农业区域通过“设施农业+农旅融合”实现规模化经营，兼顾经济与社会效益。

（3）区域协同的适配性

《规划》主动衔接《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北部片区承接先进制造功能”的定位，将产业布局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框架—例如，依托铁锅店物流园，可对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仓储需求；子牙河滨河生态带建设，则与天津“双城生态屏障”工程联动，解决了原有布局中“产业与生态割裂”的问题。这种“融入区域、错位发展”的思路，使青光镇从“边缘节点”升级为“协同枢纽”，体现了其战略合理性。

综上所述，青光镇原有产业布局在特定历史阶段适应了资源禀赋与发展需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随着高质量发展要求升级，其结构低端化、空间散乱化、协同不足等问题逐渐凸显，已难以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新《规划》通过产业升级延续性、空间重构集约性、区域协同适配性的优化路径，既尊重历史基础，又回应现实需求，实现了从“生存型布局”到“发展型布局”的合理跃迁，为青光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

4、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情况分析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要求，“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建设生态保护工程、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应在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论证、提出保护和修复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结合《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青光镇被列为农林修复重点区域，主要涉及林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核心管控范围。

综上，本次《规划》用地范围未占压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津政规〔2024〕5号文件关于“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的管控要求，可按程序推进后续实施。

5、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为了保护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2020年5月市政府批复了《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从国土空间布局与用

途、空间形态与风貌、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同时将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具体划分8个管控分区，对大运河天津段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具有重要管控和指导作用。

本次规划用地未压占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2000米范围，且在空间布局、产业准入、土地利用效率、生态保护等方面符合《管控细则》及《禁止类清单》要求，具备规划实施的合规性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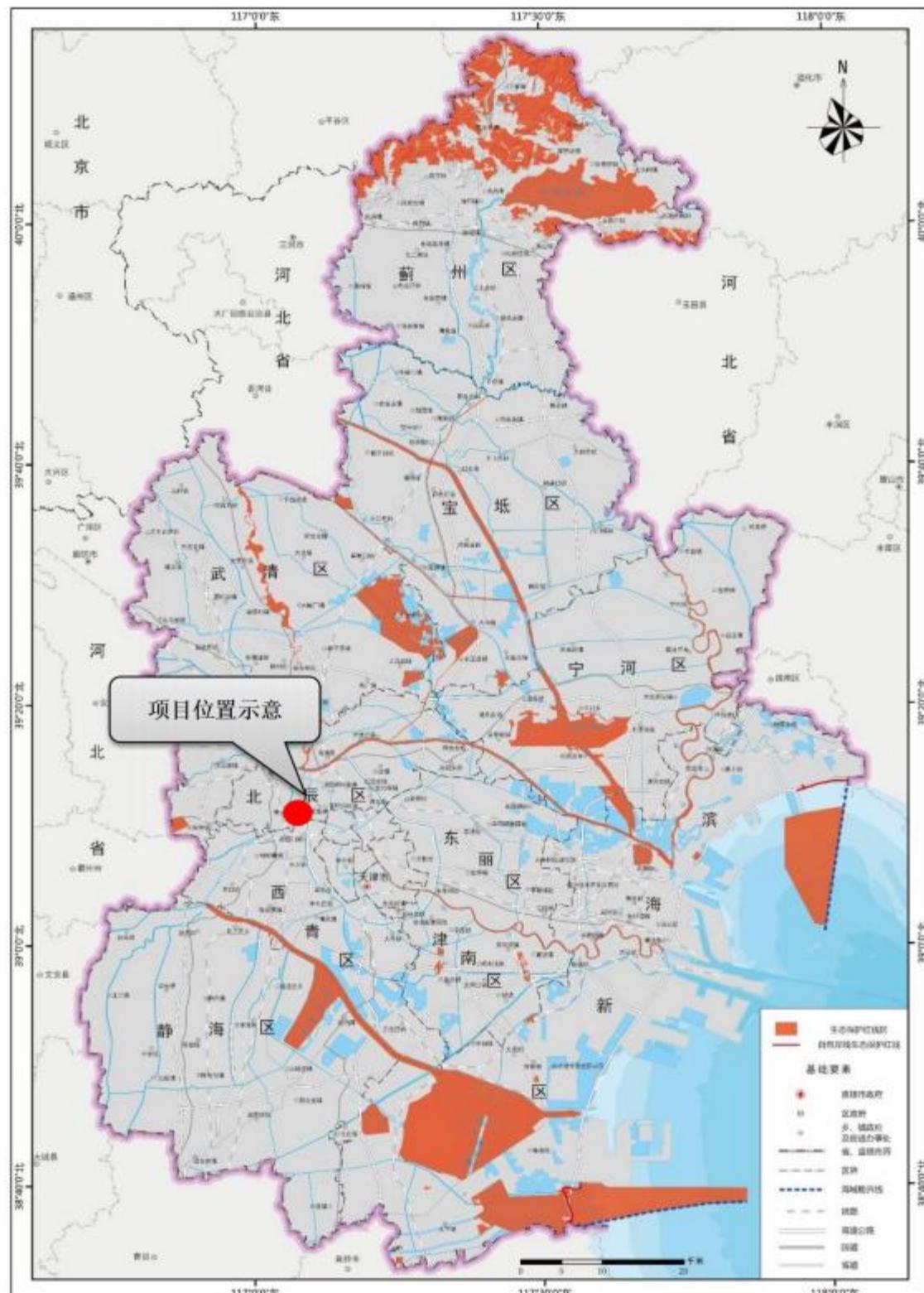


图3.12项目位置与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图3.13 滨河生态空间、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

（三）《规划》实施的可行性评估

从宏观层面看，《规划》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基础，其可行性主要体现在国家战略契合度、区域协同潜力、经济发展阶段适配性及制度保障完备性四个维度，符合宏观发展趋势、区域功能定位及社会治理要求。

1、符合国家战略导向

规划实施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形成了“国家战略—市级部署—镇级落地”的政策传导闭环。

在国家层面，规划聚焦的“高端装备制造”“乡村振兴产业”“生态保护”三大方向，精准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战略：其一，作为天津近郊乡镇，青光镇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区位优势显著，规划中“联东-谷川智造产业基地”定位为“京津冀智能制造协同创新节点”，与国家“区域产业协同”要求直接呼应，可依托北京的科技资源、天津的制造基础形成产业链互补；其二，韩家墅村农旅融合、设施农业等乡村振兴产业布局符合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而子牙河滨河生态带建设则响应“生态文明建设”号召，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在市级层面，规划严格遵循《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打造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都市型农业强市”的部署，其产业方向与天津市“1+3+4”工业布局体系深度嵌套，可直接承接市级产业政策支持。这种“国家战略—市级政策—镇级规划”的层层衔接，为规划实施提供了稳定的政策支持，构成宏观可行性的核心支撑。

2、区域协同格局的天然优势

青光镇的区位特征与天津及北辰区的功能定位，为规划实施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区域协同潜力。

从空间区位看，青光镇紧邻天津中心城区，津霸公路、津同公路等交通干线贯穿全镇，距北京城市副中心约80公里，处于“京津1小时通勤圈”内。这种区位使其既能承接中心城区的产业外溢，又能服务北京的消费市场，规划中“铁锅店物流园”定位为“京津中短途物流枢纽”，正是基于这一空间优势的精准布局，其可行性已被区域交通网络的成熟度所验证。

从区域功能分工看，北辰区作为天津“北部产业创新走廊”的核心板块，正在推进“制造业强区”战略，而青光镇规划的“高端装备制造+农文旅融合”双主线，恰好填补了北辰区西部“产业升级与生态休闲功能”的空白。规划中“青光乡村振兴产业基地”与北辰区东部的“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形成功能互补，前者侧重生态农业与休闲经济，后者聚焦智能制造与总部经济，这种差异化分工避免了区域内耗，增强了规划在宏观空间格局中的生存能力。

3、经济发展阶段的适配性

当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特征，以及天津产业转型的迫切需求，使规划的产业方向具备天然的市场可行性。从产业升级规律看，青光镇原有产业以低端制造、传统农业为主，正面临“淘汰落后产能”与“培育新动能”的双重压力，而规划提出的

“高端装备制造”“农文旅融合”恰好契合产业升级的内在需求。数据显示，天津市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值年均增速达8.5%，市场需求旺盛；而都市近郊农文旅消费年均增长12%，规划产业与市场需求的共振，为其经济可行性提供了宏观支撑。

从投资环境看，天津及北辰区近年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市场主体增速达11.3%，社会资本对优质产业项目的投资意愿强烈。规划中“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升级”等内容，可通过“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模式推进。

4、制度与社会基础的完备性

在制度层面，天津市及北辰区已建立完善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北辰区规划实施监督办法》等文件，为规划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环节提供了刚性规范。规划前期已完成专家评估论证、多部门意见征集、社会公示等流程，且所有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这种制度化的推进路径确保了规划实施的规范性与可控性。

5、环境影响篇章的符合性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篇章》已通过由青光镇政府组织的由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的审查组审查，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已通过论证，具体符合性如下：一是环境质量达标符合性，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影响较小，各产业规划方案基本合理；二是产业准入合规性，重点发展产业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园区明确环评准入标准；三是生态保护兼容性，规

划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区域生态修复规划一致；四是环保措施有效性，污染防治措施技术成熟，可与风险化解措施衔接，将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综上，该规划符合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协同、适配经济阶段、依托社会基础可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具备充分的实施可行性。

（四）《规划》实施的可控性评估

1、风险因素识别与分析

本报告对《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风险因素做了全面识别，重点围绕土地征收补偿、产业转型阵痛、生态环境影响、就业结构调整、媒体舆情等主要风险点展开充分分析评估，明确了各风险因素的影响范围、发生概率及危害程度，划分了风险等级，并针对高优先级风险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为规划实施的风险管控提供了精准依据。

2、各方意见征集与反馈响应

规划编制过程中，青光镇人民政府联合评估单位通过多渠道征求意见：邀请城市规划等领域专家召开论证会，吸纳专业研判建议；向区公安、财政、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通过政府官网政民互动专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合理诉求。根据反馈情况，规划编制单位对产业布局、补偿标准等内容进行多轮优化，形成了各方认可的共识性方案，从源头上降低了实施阻力，确保风险可控。

3、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及落实机制

针对识别出的风险点，本规划制定了系统性防范化解措施。同时，建立由青光镇人民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村集体、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同处置机制，通过定期会商、动态监测、应急演练等方式，确保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将风险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保障规划平稳推进。

综合以上分析，在保证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可以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六、调查结果及各方意见情况

（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青光镇于2025年7月8日至8月8日在北辰区官网开展的为期30天的《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截止到公开征求意见时间2025年8月8日，青光镇未收到以电话、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送达的反馈意见。



图3.14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截图

（二）《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结论

专家论证及修改情况：2025年8月11日，镇政府组织召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专家论证会，5位专家均同意规划通过论证。随后，规划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征询情况结论

针对《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天津市北辰区多个部门已回函反馈意见，具体如下：天津市北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委、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均于2025年8月7日回函，明确表示对该规划征求意见稿无意见或无修改意见。

天津市北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8月7日回函，指出该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北辰区经济发展与产业布局定位，与区内发展方向基本一致，无意见。

复函或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四）《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征求意见结果

北辰区青光镇人民政府和评估单位共同于2025年8月4日-8月14日，通过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官网政民互动专栏，就《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公告》公示期已结束，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及相关建议。



图3.15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截图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结果

为充分准确辨识公众对《规划》的支持程度、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和及时掌握利益群体的矛盾和诉求，评估小组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青光镇居民及周边企业开展问卷调查。

本次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样本244份，受访者以青光镇本地居民为主（89.75%），涵盖30-45岁（46.72%）、46-60岁（35.25%）等核心年龄段，其中30-45岁群体更关注发展机遇与生活品质提升，46-60岁群体更关注生活稳定性与长期影响，两类人群的意见能较好反映规划实施中需平衡的核心诉求，年龄分布与规划影响的关联性强。

从村庄及社区样本分布来看，本次问卷贴合青光镇村落人口规模的实际差异，又实现了全域覆盖，能够全面反映镇域内不同区域居民对产业发展规划的态度，样本分布合理。

表3.1各村样本分布

序号	选项	小计	比例
1	青光村	61	25.00%
2	韩家墅村	57	23.36%
3	杨家嘴村	43	17.62%
4	刘码头村	16	6.56%
5	李房子村	23	9.43%
6	铁锅店村	25	10.25%
7	红光农场	13	5.33%
8	其他社区	6	2.46%
9	合计	244	100.00%

从对规划的认知与支持度来看，超八成受访者（54.92%非常了解+30.74%基本了解）知晓规划核心内容，主要通过政府公告渠道获取信息（68.85%）；对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乡村振兴产业等主导产业的支持率达98.77%（90.98%非常支持+7.79%比较支持），84.43%认为规划对青光镇长远发展“至关重要”，整体认可度较高。

在具体影响预期方面，受访者普遍看好规划效益：78.28%认为产业园区建设将“显著提升”周边土地价值，83.61%认可物流项目对就业和产业的带动作用，78.69%预期当地就业机会“显著增加”；农文旅项目获广泛认可，92.21%认为其能“带动经济收入”，60.66%期待基础设施改善。

受访者的核心关注点集中在三方面：子牙河滨河生态发展带建设中，63.11%最关注“旅游开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若涉及土地征收/流转，80.33%聚焦“补偿标准合理性”；农民转型意愿较强，77.46%“非常愿意”参与新业态，15.16%希望获得技能培训。

潜在社会稳定风险方面，76.23%认为“土地征收”可能引发风险，其次为34.02%和28.69%认为产业转型、环境污染可能引发风险；但公众对政府风险处置能力信任度高，97.95%表示“非常信任”或“比较信任”，85.25%偏好通过“线上平台”反馈意见。

本次《规划》获得社会广泛支持与期待，需重点关注土地征收补偿、生态旅游开发影响及农民转型培训等问题，通过针对性措施化解潜在风险，进一步提升规划实施的社会认同度。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问卷报告详见附件

（六）专家组评估意见结论

经论证，专家一致认为，规划制定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针对性强，既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又具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相关责任单位也拥有足够的执行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初始风险。结合问卷中公众对政府风险处置能力的高信任度（97.95%表示信任）及规划的广泛社会支持基础，最终确定该《规划》的预期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按计划推进实施。

第四章社会稳定风险识别

一、就业与经济风险

就业与经济风险源于产业转型期“新旧动能转换”的衔接不畅，具体表现为就业结构失衡与短期经济波动，问卷数据进一步印证了此类风险的现实可能性。

在就业层面，规划推动传统制造业（如五金加工、小型机械）退出或升级，将直接减少低技能岗位，而新产业（如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对技术、知识要求较高，本地劳动力若未及时接受培训，将面临“就业空窗期”。问卷显示，尽管78.69%的受访者认为规划实施后就业机会“显著增加”、16.8%认为“略有增加”，但仍有1.23%担忧“传统产业淘汰可能导致就业减少”，这一担忧与青光镇劳动力结构高度相关——传统产业从业者中60%仅具备初中及以下学历，与新产业岗位适配度不足30%。同时，针对农民转型意愿的调查显示，15.16%的受访者“愿意但需技能培训”，6.56%“犹豫于收益不稳定”，若技能培训未能同步跟进，部分劳动力可能陷入“想转型却无门路”的困境，加剧就业结构性矛盾。

在经济层面，新产业培育需经历招商、建设、投产等阶段（通常3-5年形成稳定收益），而传统产业退出会导致短期税收下降、集体经济缩水，若后续招商不及预期，可能出现“经济断层”。问卷中，89.75%的企业认可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减少盲目性”，但18.85%的企业担忧“合规成本增加（如环保、产能要求）”，这可能延缓企业转型进度，影响短期经济贡献。此外，尽管84.43%的受访者认为规划对长远发展

“至关重要”，但短期经济波动若与就业问题叠加，可能削弱公众对规划的信心，甚至引发抵触情绪，需通过阶段性目标拆解与政策扶持缓解衔接压力。

二、环境与生态风险

环境与生态风险主要体现在工业项目潜在污染、生态建设协调不足等方面，问卷数据反映出公众对环境影响的关注与担忧。

工业项目落地层面，尽管78.69%的受访者认为联东一谷川智造产业基地等工业项目“基本无影响”，15.16%认为“轻微影响可接受”，但仍仍有1.23%担忧会造成“严重污染（废水/废气/噪声）”，4.92%表示“不清楚”，显示部分公众对工业污染存在潜在顾虑。同时，农文旅项目虽获广泛认可（92.21%认为能带动经济收入），但9.02%的受访者担忧其可能“带来环境影响（如污染、噪声）”，6.15%担心“影响本地生活节奏或隐私”，反映出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平衡需求。

生态保护协调层面，子牙河滨河生态发展带建设中，63.11%的受访者最关注“旅游开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18.85%关注“水质改善、绿化提升等生态保护效果”，说明生态建设需同步兼顾开发强度与环境质量。此外，土地征收环节中4.51%的受访者关注“生态环境影响”，提示规划实施中需避免因征地开发破坏区域生态基底，需通过严格环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推进生态廊道建设等措施，回应公众对环境风险的关切。

三、土地利用风险

土地利用风险表现为产业用地供需矛盾与权属纠纷，导致规划用地

无法如期落实，问卷数据进一步揭示了此类风险的核心诱因与公众关切。

在权属层面，青光镇部分产业规划用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若村民对土地流转意愿不一致（如少数农户拒绝征收），可能形成“钉子户”，阻碍整片土地开发。调研显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中“一户不同意”导致项目停滞的概率约15%。问卷中，76.23%的受访者认为“土地征收”是规划实施中最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原因，而80.33%的受访者在土地征收/流转中最关注“补偿标准合理性”，8.61%关注“程序透明度”，这表明补偿机制不公、流程不透明是引发权属纠纷的关键。例如，若青光村、韩家墅村等重点区域的征地补偿未达预期，可能出现抵触情绪，直接影响用地交付进度。

在规划衔接层面，若产业用地与现有村级规划冲突，或未纳入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将面临审批障碍。问卷中，尽管84.43%的受访者认可规划对长远发展的重要性，但不同村落的用地诉求存在差异，需避免产业用地规划与村级现有土地用途产生冲突，否则可能因审批流程延长影响项目落地。

此外，土地集约利用不达标（如容积率低于规划要求、闲置土地超期）可能触发自然资源部门问责，导致用地指标被扣减，形成“用地紧张-项目停滞”的恶性循环。结合问卷中公众对产业园区建设的高期待（78.28%认为将显著提升土地价值），需通过科学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避免因集约性不足引发风险。

四、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社会稳定风险聚焦于规划实施中利益分配矛盾引发的群众不满，核心诱因是土地征收补偿与利益协调失衡，问卷数据清晰反映了公众对相关风险点的关切。

土地征收环节，80.33%的受访者最关注“补偿标准合理性”，8.61%关注“程序透明度”，6.56%关注“后续生计保障”，这与历史案例中因补偿问题引发的矛盾高度契合，而本次规划中，若补偿标准未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安置房位置偏远、配套不全等安置方案不合理，可能引发类似信访甚至群体性事件。

利益分配方面，尽管问卷未直接涉及产业园收益分配，但76.23%的受访者将“土地征收”列为最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原因，侧面反映出公众对利益分配公平性的高度敏感。若产业园区收益、集体土地流转分红等向少数群体倾斜或未公开透明，易引发“分配不公”质疑，削弱公众信任——正如77.46%的受访者“非常信任”政府解决潜在风险的能力，这种信任需通过公平分配机制与透明流程加以维护。

此外，若规划涉及的土地征收、产业转型和环境污染等事项，若沟通不到位，可能触及群众情感底线。结合85.25%的受访者倾向通过“线上平台”参与意见反馈，需畅通公众沟通渠道，及时回应诉求，避免矛盾积累升级。

五、媒体舆情

媒体舆情风险指规划实施中的争议问题经媒体（尤其是社交媒体）放大后，形成负面舆论场，干扰规划推进的风险，问卷数据揭示了舆情触发的潜在焦点与公众信息获取特点。

从舆情敏感点看，问卷显示76.23%的受访者认为“土地征收”是最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原因，80.33%关注补偿标准合理性，1.23%担忧工业项目造成“严重污染”，这些领域若出现执行偏差，易成为媒体报道焦点。例如，若韩家墅村、青光村等重点区域（分别占受访者的23.36%、25%）的征地细节被片面解读，或工业项目环保问题被过度渲染，可能通过新闻媒体、社交平台扩散，形成负面舆论。

从公众信息渠道看，68.85%的受访者通过“政府公告”了解规划，仅8.2%依赖“新闻媒体”，但社交媒体的裂变式传播仍可能突破信息壁垒一如15.16%担忧工业项目“轻微影响”、9.02%关注农文旅项目“环境影响”的群体，其诉求若未被妥善回应，可能通过非官方渠道发酵。此外，尽管77.46%的受访者“非常信任”政府风险处置能力，但舆情若应对不及时，可能削弱这份信任，正如4.92%对工业项目影响“不清楚”的群体，易受模糊信息误导。

经系统识别，上述五类风险均与规划实施紧密相关，且具备现实发生可能性，可作为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核心风险因素。主要风险因素识别详见表4.1。

表4.1主要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风险因素	描述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产业转型期就业结构失衡与短期经济波动，问卷显示存在相关担忧。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主要体现在工业项目潜在污染、生态建设协调不足等方面。
3	土地利用风险	表现为产业用地供需矛盾与权属纠纷，导致规划用地无法如期落实。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聚焦于规划实施中利益分配矛盾引发的群众不满，核心诱

	理体系	因是土地征收补偿与利益协调失衡，问卷数据清晰反映了公众对相关风险点的关切。
5	媒体舆情风险	指规划实施中的争议问题经媒体（尤其是社交媒体）放大后，形成负面舆论场，干扰规划推进的风险，

第五章重大决策事项初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估计

一、初始单因素风险估计

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聘请政策法规、规划、环境保护、公共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采取头脑风暴法和专家打分法，对识别出的5个主要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多维度分析，在综合考虑风险的影响地域、影响群体，以及风险的成因、影响表现、风险分布、影响程度等特性的基础上，对5个主要风险因素的初始风险概率、初始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通过对5个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确认，然后对各因素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进行评断。对各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得到规划实施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见表5.1。本次规划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见表5.2。

表5.1主要单因素风险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因素 (W)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程度 (R=p*q)	风险等级
		A	B	C	D	E	平均值	A	B	C	D	E	平均值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0.6	0.5	0.6	0.6	0.5	0.56	0.6	0.6	0.5	0.6	0.6	0.58	0.325	一般风险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0.3	0.5	0.4	0.4	0.6	0.44	0.4	0.5	0.5	0.6	0.4	0.48	0.211	一般风险
3	土地利用风险	0.6	0.6	0.5	0.6	0.6	0.58	0.7	0.6	0.6	0.7	0.6	0.64	0.371	一般风险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7	0.6	0.8	0.6	0.6	0.66	0.6	0.7	0.6	0.5	0.5	0.58	0.383	一般风险
5	媒体舆情风险	0.5	0.4	0.4	0.5	0.5	0.46	0.6	0.5	0.6	0.5	0.5	0.54	0.248	一般风险

表5.2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初始风险程度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W)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等级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风险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风险
3	土地利用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风险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较高	中等	一般风险
5	媒体舆情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风险

注：1. 风险概率（P），按照风险因素发生的可能性将风险概率划分为五个档次，很高（概率在81%~100%）、较高（概率在61%~80%）、中等（概率在41%~60%）、较低（概率在21%~40%）、很低（概率在0%~20%），可依据经验或预测进行确定；
 2. 影响程度（Q），按照风险发生后对项目的影响大小，划分为五个影响等级，严重（定量判断标准81%~100%）、较大（定量判断标准61%~80%）、中等（定量判断标准41%~60%）、较小（定量判断标准21%~40%）、可忽略（定量判断标准0%~20%）。
 3. 风险程度（R），可分为重大（定量判断标准为： $R=p \times q > 0.64$ ）较大（定量判断标准为： $0.64 \geq R = p \times q > 0.36$ ）一般（定量判断标准为： $0.36 \geq R = p \times q > 0.16$ ）较小（定量判断标准为： $0.16 \geq R = p \times q > 0.04$ ）和微小（定量判断标准为： $0.04 \geq R = p \times q \geq 0$ ）五个等级，可以参考风险概率-影响矩阵进行估计。

将专家打分结果汇总后得出，5个风险因素全部为“一般风险”。根据土地征收各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绘制风险概率—影响矩阵（见图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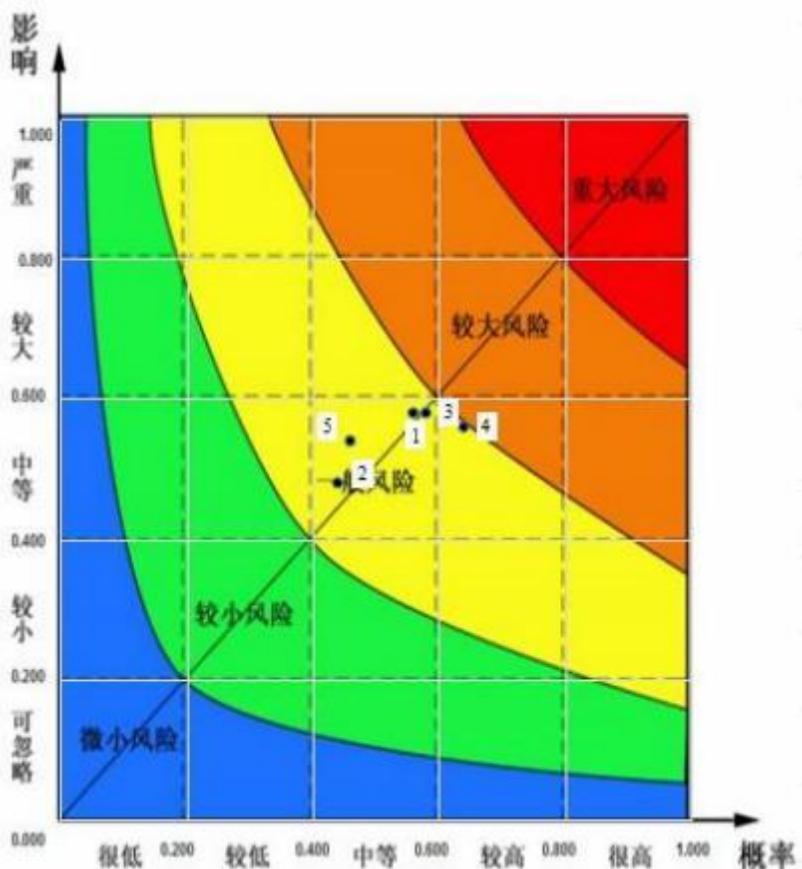


图5.1社会稳定风险概率—影响矩阵

二、综合风险指数

综合风险指数是基于单因素风险估计的结果，对各风险因素根据其重要性赋以权重 I_i ($0 \leq I_i \leq 1$)，权重 I_i 需满足归一化原则，即 $\sum_{i=1}^n I_i = 1$ ，与该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 R_i 相乘，得出该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 T_i ，将各风险因素的风险指数 T_i 汇总后即为该项目的综合风险指数，公式如下：

$$T = \sum_{i=1}^n T_i = \sum_{i=1}^n (I_i \times R_i)$$

所有专家就各风险因素的重要性权重共同讨论商定后，统一赋值。权重值见下表中权重 I 。根据各因素的风险概率、影响程度及权重，利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土地征收的整体风险指数为0.217（见表5.3）。

表5.3综合风险指数定量计算表

序号	风险因素 (W)	权重 (I)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T=I×R)
			微小 R1	较小 R2	一般 R3	较大 R4	重大 R5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0.2			0.23			0.046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0.2			0.18			0.037
3	土地利用风险	0.2			0.23			0.046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体系	0.2			0.24			0.048
5	媒体舆情风险	0.2			0.20			0.040
合计		1						0.217

三、初始风险等级判断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中“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见表5.4），确定初始风险等级。整体风险等级依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叠加累积”的原则进行判断。

表5.4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高 (重大负面影响)	中 (较大负面影响)	低 (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等级	高 (重大负面影响)	中 (较大负面影响)	低 (一般负面影响)
	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情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人以上	20人~200人	20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1到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0.64	0.36~0.64	<0.36

- 注：1、本表源于发改办投资〔2012〕2873号，所列各项评判标准只供参考；
 2、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参考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列出。
 3、以上标准，可根据当地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的有关规定，结合拟建项目特点，由相关部门或专家具体确定；
 4、可通过风险估计结果与风险等级评判标准的对比，确定项目的风险等级。

按照总体评判标准，结合社会调查的结果，属于中风险等级；按照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本次规划实施有5个“一般风险”，本次规划实施整体风险指数为0.217，属于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本次规划实施综合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评估主体和政府部门应采取相应防范或化解措施，进一步降低社会稳定风险。

第六章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针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落实各项防范、化解措施及责任单位，编制形成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一、就业与经济风险化解措施

围绕产业转型期就业结构失衡与短期经济波动风险，从“人力适配—经济缓冲—产业联动”三方面破局。

1、构建分层技能培训体系，针对传统产业低技能劳动力，联合本地职业院校、龙头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开设高端装备制造操作、智慧物流管理等课程，配套“培训—考核—就业”闭环服务，确保参训人员适配新岗位；针对农民转型需求，在重点村落设立“农文旅实训基地”，培训设施农业、民宿运营等技能。

2、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传统企业与新产业形成配套链条，如支持五金加工企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零部件，减少传统岗位流失；组建“产业联盟”，定期举办供需对接会，促进本地企业合作，降低转型摩擦成本。

二、环境与生态风险化解措施

1、针对工业污染与生态建设滞后风险，构建“源头防控—生态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链。

2、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联东一谷川智造等产业园实施满足国家及市级要求，入驻企业需履行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合规开展日常例行监测、环境信息披露。

3、同步推进生态与产业建设，子牙河滨河生态带实行“三同步”，划定30米生态廊道与“开发缓冲区”，配套污水处理湿地，平衡旅游开发与水质保护。农文旅项目实施“环境一票否决制”，禁止生态红线1公里内建设污染设施，运营中推行垃圾分类与新能源接驳，减少对村落生活的干扰。

三、土地利用风险化解措施

1、聚焦产业用地供需矛盾与权属纠纷，从“补偿公平—规划衔接—集约利用”入手化解。

2、完善土地征收补偿机制，建立“动态补偿标准”，根据周边地价、物价调整，委托第三方评估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后实施；推行“多元补偿”，除货币外，提供“房票安置”“集体资产入股”等选项，保障村民后续生计。对少数“钉子户”，成立由镇干部、律师、村民代表组成的调解小组，每月至少3次上门沟通，避免矛盾激化。

3、强化规划协同衔接，编制产业用地规划前，逐村梳理土地权属与村级规划，确保冲突率低于5%；跨村项目签订《用地协调协议》，明确收益分配比例并线上公示。

4、提高土地集约效率，推广“工业上楼”模式，建立“闲置土地清退机制”，拿地1年未开工的收闲置费，3年未竣工的无偿收回，避

免“用地紧张—项目停滞”循环。

四、社会稳定风险化解措施

1、规划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及北辰区关于规划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对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规划政策的宣传解读，在规划编制、审批、项目落地、运营评估等各阶段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让村民群众全面了解规划实施进程，深入解读规划方案中涉及的产业转型、用地安排、公共服务提升等核心内容，引导公众建立合理预期，争取广泛理解与支持。

2、规划实施单位应与青光镇各村村委会、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信访办、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就规划实施中的产业布局、用地协调、环境管控、民生保障等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多方支持与配合，建立跨部门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规划推进合力。

3、充分发挥镇政府、村委会的基层治理作用，针对村民群众在规划实施中关注的就业机会、环境影响、利益分配等问题，提前制定处理预案，统一政策解读口径，做到风险预判超前、应对措施周密、操作实施可行，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4、建立覆盖规划全周期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政策调整、就业经济、环境生态、土地利用等潜在风险，通过系统的风险识别、科学的风险评估、精准的风险处理、动态的风险监控等系列活动，持续防

范和化解规划实施中的不稳定因素，确保规划稳步推进。

五、媒体舆情风险化解措施

1、密切关注网络媒体、新闻报道等相关信息，及时做好规划实施的宣传解读工作。规划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国家、天津市及北辰区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等政策的宣传，做好规划编制、项目落地、运营管理等各阶段公众参与工作，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保障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关注媒体及舆论动态，深入了解群众对规划实施的诉求并及时反馈。建立媒体信息快速响应机制，依托政务公开平台、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规划实施权威信息，坚决抵制不实信息传播，通过官方媒体加强正面引导，主动接受媒体监督，宣传规划实施对区域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的积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

将针对风险因素的主要措施进行汇总，形成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见表6.1）。

表6.1风险因素及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1、构建分层技能培训体系，针对传统产业低技能劳动力，联合本地职业院校、龙头企业开展“订单式培训”，开设高端装备制造操作、智慧物流管理等课程，配套“培训—考核—就业”闭环服务，确保参训人员适配新岗位；针对农民转型需求，在重点村落设立“农文旅实训基地”，培训设施农业、民宿运营等技能。 2、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引导传统企业与新产业形成配套链条，如支持五金加工企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提供零部件，减少传统岗位流失；组建“产业联盟”，定期举办供需对接会，促进本地企业合作，降低转型摩擦成本。	青光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人社局、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本地职业院校、龙头企业、各村委会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1、针对工业污染与生态建设滞后风险，构建“源头防控—生态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链。 2、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联东—谷川智造等产业园实施满足国家及市级要求，入驻企业需履行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合规开展日常例行监测、环境信息披露。 3、同步推进生态与产业建设，子牙河滨河生态带实行“三同步”，划定30米生态廊道与“开发缓冲区”，配套污水处理湿地，平衡旅游开发与水质保护。农文旅项目实施“环境一票否决制”，禁止生态红线1公里内建设污染设施，运营中推行垃圾分类与新能源接驳，减少对村落生活的干扰。	青光镇人民政府	北辰区生态环境局、规自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委、环保监测机构、各村委会
3	土地利用风险	1、聚焦产业用地供需矛盾与权属纠纷，从“补偿公平—规划衔接—集约利用”入手化解。 2、完善土地征收补偿机制，建立“动态补偿标准”，根据周边地价、物价调整，委托第三方评估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后实施；推行“多元补偿”，除货币外，提供“房票安置”“集体资产入股”等选项，保障村民后续生计。对少数“钉子户”，成立由镇干部、律师、村民代表组成的调解小组，每月至少3次上门沟通，避免矛	青光镇人民政府	规自局、司法局、信访、政法委、各村委会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p>矛盾激化。</p> <p>3、强化规划协同衔接，编制产业用地规划前，逐村梳理土地权属与村级规划，确保冲突率低于5%；跨村项目签订《用地协调协议》，明确收益分配比例并线上公示。4、提高土地集约效率，推广“工业上楼”模式，建立“闲置土地清退机制”，拿地1年未开工的收闲置费，3年未竣工的无偿收回，避免“用地紧张—项目停滞”循环。</p>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p>1、规划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天津市及北辰区关于规划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对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规划政策的宣传解读，在规划编制、审批、项目落地、运营评估等各阶段充分保障公众参与，让村民群众全面了解规划实施进程，深入解读规划方案中涉及的产业转型、用地安排、公共服务提升等核心内容，引导公众建立合理预期，争取广泛理解与支持。</p> <p>2、规划实施单位应与青光镇各村村委会、区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信访办、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就规划实施中的产业布局、用地协调、环境管控、民生保障等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多方支持与配合，建立跨部门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机制和联动处置机制，形成规划推进合力。</p> <p>3、充分发挥镇政府、村委会的基层治理作用，针对村民群众在规划实施中关注的就业机会、环境影响、利益分配等问题，提前制定处理预案，统一政策解读口径，做到风险预判超前、应对措施周密、操作实施可行，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p> <p>4、建立覆盖规划全周期的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政策调整、就业经济、环境生态、土地利用等潜在风险，通过系统的风险识别、科学的风险评估、精准的风险处理、动态的风险监控等系列活动，持续防范和化解规划实施中的不稳定因素，确保规划稳步推进。</p>	青光镇人民政府	规自局、司法局、信访、政法委、公安局各村村委会
5	媒体舆情风	1、密切关注网络媒体、新闻报道等相关信息，及时做好规划实施的宣传解读工作。	青光镇人民政	规自局、司法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主要责任单位	协同单位
	险	<p>规划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加强国家、天津市及北辰区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等政策的宣传，做好规划编制、项目落地、运营管理等各阶段公众参与工作，保持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保障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p> <p>2、关注媒体及舆论动态，深入了解群众对规划实施的诉求并及时反馈。建立媒体信息快速响应机制，依托政务公开平台、主流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规划实施权威信息，坚决抵制不实信息传播，通过官方媒体加强正面引导，主动接受媒体监督，宣传规划实施对区域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的积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p>	府	局、信访、政法委、公安局各村村委会

七、应急预案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因规划实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规划实施涉及的产业转型、就业保障、土地利用、环境影响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本预案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核心，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体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保障规划实施中各方合法权益。

工作原则：遵循“统一领导、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多元化解”的原则，确保对规划实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规范、高效。

（二）判定标准

根据群体性事件的诱因（如就业矛盾、土地利益、环境影响、政策衔接等）、参与人数、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将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般事件：参与人员5人以上20人以下，主要反映规划实施中具体问题，未造成社会秩序混乱；

较大事件：参与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涉及规划核心内容争

议，可能引发局部秩序波动；

重大事件：参与人员50人以上，因规划实施中重大利益冲突（如长期就业失衡、大面积补偿纠纷等）引发聚集，影响公共秩序或交通正常运行。

（三）应急处理要求

处置规划实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需重点抓好三个环节：

先期处置：第一时间响应，迅速介入事件现场，通过沟通疏导控制事态，防止升级；

预案启动：根据事件等级及时启动对应预案，统筹调配资源，明确处置分工；

协同配合：各参与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服从统一指挥，强化信息共享与行动衔接，形成处置合力。

（四）应急处置方案

1、成立应急领导小组

组成单位：北辰区人民政府、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办、区发改委（产业政策）、区规自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人社局、青光镇人民政府、各村村委会等。

组织架构：

组长1名（北辰区政府分管领导），副组长2名（青光镇政府主要领导、区信访办主任）；

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设在青光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协调与现

场处置。

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承担规划实施涉稳事件处置的主体责任，收到风险信息后密切跟踪事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根据事件等级启动对应预案，统筹决策处置措施，督促各单位履职。

应急办公室：现场接待、疏导群众，维护现场秩序；收集事件信息（诱因、诉求、进展等）并实时上报；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处置意见；对处置不力的单位或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2、风险预警与日常防控

建立“规划实施风险每日排查”机制，重点排查以下领域不稳定因素：

就业领域：传统产业岗位减少与新产业岗位适配不足、技能培训覆盖不全等；

土地领域：征收补偿标准争议、集体收益分配不公、规划衔接矛盾等；

环境领域：工业项目污染、农文旅项目对村落影响等；

政策领域：上级政策调整导致规划内容变动、配套措施未及时落地等。

加强规划实施区域日常治安保障，对可能引发聚集的苗头性问题，由镇村两级干部第一时间介入，通过政策解读、利益协调、情绪疏导等方式化解，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3、预案启动流程

信息上报：事件发生（或发现苗头）后，现场人员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说明事件时间、地点、诱因、参与人数及诉求；

层级研判：应急办公室1小时内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等级（一般/较大/重大）研判后，由组长决定启动对应预案；

力量集结：预案启动后，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需在1-2小时内抵达现场，明确分工（政策解读组、诉求收集组、秩序维护组等），对合理诉求现场回应或承诺解决时限，防止事态扩大。

4、分级处置措施

一般事件：由青光镇政府牵头，联合村委会、涉事领域主管部门（如就业问题联合区人社局）现场处置，1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答复，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较大事件：启动区级协同机制，区信访办、相关职能部门（如土地问题联合区规自局）介入，24小时内召开专题协调会，5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公示；

重大事件：由领导小组组长牵头，调动公安、信访、职能部门等力量，现场成立临时指挥部，优先保障群众人身安全与公共秩序，同时启动“一事一议”机制，1周内形成专项处置方案，明确责任单位与完成时限。

5、应急结束与后续工作

事件处置完毕（群众撤离、诉求明确回应、秩序恢复）后，由领导

小组组长宣布应急结束。应急办公室需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事件处置总结报告》，分析诱因（如规划实施中某环节存在疏漏），提出规划优化建议（如完善技能培训覆盖、细化补偿公示流程等），并跟踪后续整改落实，防止同类事件重复发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将根据规划推进情况及实际处置经验动态修订。

第七章落实措施后的风险等级

一、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评估

（一）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直接影响最终风险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1、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化解对应风险的有效性；
- 2、措施本身的合法性和技术上的可行性；
- 3、相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的能力。

（二）经过专家论证表明，制定出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行之有效，具有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且相关单位具备执行的能力，各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初始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1、全面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因素

项目组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文件，结合青光镇产业转型、就业结构、生态基底等实际情况，开展覆盖村民、企业、基层组织的社会调查，收集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诉求（如就业机会、环境影响、利益分配等），并结合专家经验，全面识别出就业与经济、环境与生态、土地利用、社会稳定、媒体舆情五大核心风险，为措施制定奠定基础。

2、针对各风险因素的防范化解措施具备有效性

所有措施均基于风险成因深入分析，能从源头预防风险，对难以完全消除的风险也制定了应急应对方案，可及时控制影响、减少损失。

如针对就业与经济风险，构建“分层培训+产业协同”体系，既通过订单式培训解决劳动力适配问题，又通过产业链衔接减少岗位流失，缓解转型阵痛；针对社会稳定风险，在规划编制、项目落地等全阶段保障公众参与，通过补偿动态调整、利益分配公开等机制平衡各方诉求，结合《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突发纠纷；针对媒体舆情风险，依托政务平台主动公开规划进展，建立舆情快速响应机制，通过主流媒体宣传规划对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的积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

3、制定的防范化解措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规划实施的土地集约利用、环境管控、政策衔接等核心风险对应的措施，均有成熟技术路径和政策依据支撑，操作可行。

土地利用方面，“工业上楼”模式已有苏州吴江等地区成功案例，容积率提升、闲置土地清退等措施符合《天津市节约集约用地办法》，可通过卫星遥感监测等技术实现动态监管；环境管控方面，依托现有环境监测设备实现实时监控，子牙河生态廊道建设有成熟的乡土树种配置、湿地净化技术支撑；政策衔接方面，“三级政策监测”（国家—市—区）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补偿标准动态调整可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测算，确保科学性。

4、与相关政府部门、职能部门合作紧密

规划实施涉及多领域、多层次单位，已建立完善的沟通协作机制：纵向联动北辰区发改委、规自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定期召开政策对

接会，确保规划与区级政策协同；横向联合青光镇各村村委会、本地企业、职业院校等，通过“政府+村集体+市场主体”合作模式推进技能培训、产业协同等措施；依托信访、政法委、公安等部门建立社会稳定联动机制，结合《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形成风险处置合力。

二、采取措施后单因素风险程度变化

经过深入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落实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控性，采用专家打分法，然后对各因素措施后发生的概率和影响程度进行评断、打分。详见表7.1。

合理预测落实措施后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的变化情况，综合判断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预期风险等级。

表7.1主要单因素风险专家打分表

序号	风险因素 (W)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程度 (R=p*q)	风险等级
		A	B	C	D	E	平均值	A	B	C	D	E	平均值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0.3	0.3	0.3	0.4	0.3	0.32	0.3	0.4	0.3	0.4	0.3	0.34	0.109	较小风险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0.2	0.2	0.2	0.3	0.3	0.24	0.3	0.3	0.3	0.2	0.3	0.28	0.067	较小风险
3	土地利用风险	0.3	0.4	0.3	0.4	0.4	0.36	0.3	0.3	0.4	0.3	0.3	0.32	0.115	较小风险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0.2	0.3	0.3	0.3	0.3	0.28	0.3	0.2	0.3	0.2	0.3	0.26	0.073	较小风险
5	媒体舆情风险	0.3	0.3	0.2	0.2	0.2	0.24	0.2	0.3	0.3	0.3	0.2	0.26	0.062	较小风险

表7.2采取措施后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程度情况

序号	风险因素 (W)	风险概率 (P)	影响程度 (Q)	风险等级
1	政策调整风险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2	就业与经济风险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3	环境与生态风险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4	土地利用风险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5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6	媒体舆情风险	较低	较小	较小风险

根据采取措施后各因素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绘制风险概率—影响矩阵（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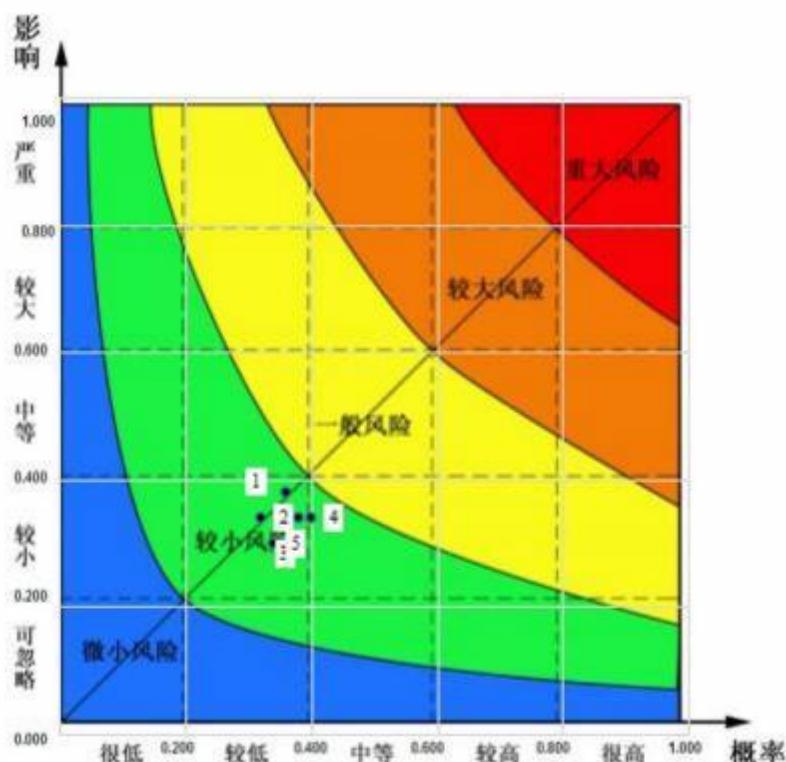


图7.1社会稳定风险概率—影响矩阵

表7.3采取措施前后各因素风险变化对比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等级	
		措施前	措施后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一般风险	较小风险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一般风险	较小风险
3	土地利用风险	一般风险	较小风险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一般风险	较小风险
5	媒体舆情风险	一般风险	较小风险

识别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各项风险均属于可控风险。采取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风险等级得到显著降低：

措施前，所有5项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均为“一般风险”。

措施后，所有5项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均降至“较小风险”。

由此可见，与初始风险等级相比，相关措施有效降低了各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保障了规划实施的安全性与可控性。

三、采取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

经过对制定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的分析得出，本次规划实施的风险属于可控风险，可通过制定措施降低风险发生概率或减少风险影响程度。经过专家讨论，对采取措施后的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打分（见

表7.4），采取措施后的综合风险指数降到0.104。

表7.4综合风险指数定量计算表

序号	风险因素 (W)	权重 (I)	风险程度 (R)					风险指数 (T=I×R)
			微小 R1	较小 R2	一般 R3	较大 R4	重大 R5	
1	就业与经济风险	0.2		0.14				0.021
2	环境与生态风险	0.2		0.11				0.016
3	土地利用风险	0.2		0.13				0.019
4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 体系	0.2		0.14				0.027
5	媒体舆情风险	0.2		0.10				0.020
合计		1						0.104

四、采取措施后综合风险等级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中“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见表5.4），确定风险等级。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叠加累积”的原则，对规划实施落实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进行判断：

- 1、本次规划实施群众支持度较高，采取相关措施后，可能个别群众会在规划实施中的利益分配、政策衔接、环境影响等方面存在不满，但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较低；
- 2、采取措施后，本次规划实施的主要风险中，5项风险因素均已降至“较小风险”；
- 3、采取措施后综合风险指数为0.104。

参照风险等级判断标准，确定本次规划实施的采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的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是可控的。

第八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及建议

青光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符合《天津市北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北辰区“制造业强区”战略实施方案》等上位及区域规划，可填补区域产业结构失衡、传统产业转型滞后的空白。当前青光镇存在传统制造业占比高、新兴产业培育不足、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低等问题，通过规划实施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物流、农文旅融合等产业发展，能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就业质量、改善生态环境，实现“产业升级—就业增收—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对推动北辰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组采取了资料调查、现场调查、问卷调查、公告公示和专家论证等风险调查方法，对规划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论证。重点围绕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识别利益相关者诉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评估整体风险，判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化解措施，进一步降低社会稳定风险。

一、主要风险因素

在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规划实施特征，共识别出5项主要风险因素，即：就业与经济风险、环境与生态风险、土地利用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风险、媒体舆情风险。

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结论

结合规划实施的实际情况，风险评估范围涵盖规划编制、项目落地、运营管理等全阶段可能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以及受规划影响的利益相关者（村民、企业、基层组织等）。在广泛收集利益相关者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重点对规划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分析：

（一）合法性分析

本次规划编制主体（青光镇人民政府）及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主体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规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契合天津市“制造业立市”、北辰区“制造业强区”等政策导向，与北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一致，未突破生态保护、基本农田等刚性约束。规划已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区级部门联审等程序，取得规划草案批复，具备合法性。

（二）合理性分析

规划实施通过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新兴产业，解决青光镇就业结构失衡、集体经济薄弱等问题，提升区域经济活力；通过子牙河生态带建设、工业污染治理，改善人居环境；通过土地集约利用、利益分配公开，保障村民合法权益。规划兼顾企业转型需求、村民就业期待、生态保护要求等多元诉求，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可行性分析

规划实施时机与青光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传统产业转型意愿强烈（89.75%企业认可规划方向），村民对就业增收期待较高（78.69%认为就业机会将增加），且得到北辰区发改委、规自局等部门的政策支持。规划提出的“工业上楼”、技能培训、生态治理等措施已有天津其他区县的成功案例可借鉴，实施条件成熟，具备可行性。

（四）可控性分析

规划实施阶段可能存在政策调整引发的衔接不畅、就业转型导致的结构性矛盾、土地征收引发的利益纠纷等风险，可能引发小规模负面舆论。但通过建立动态政策监测、分层技能培训、多元补偿、舆情响应等防范化解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规划实施的社会稳定风险总体可控。

三、风险等级

经深入分析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控性，规划实施的各项风险均属于可控风险。采取防范和化解措施后，5项主要风险均降至“较小风险”，无“重大风险”或“较大风险”，综合风险指数为0.104，预期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

四、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的建议

为有效避免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充分发挥镇政府、村委会的基层治理作用，建立沟通机制，

及时收集村民对产业布局、就业培训、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诉求，争取大多数群众支持。

（二）规划实施严格遵循国家及天津市关于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在项目招商、土地流转、补偿分配等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线上平台全程公示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管理责任体系。社会稳定风险管理应从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两方面采取措施。风险防范主要是降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而应急处置主要针对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采取系统的措施，达到降低风险事件影响程度的目的。